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SCR302
1051026行政會議通過
106110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之工作，及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規劃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書」，並經「中臺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」審議通過校長核可，並由總務處公開招標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各學制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僑生(含港澳生)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之境外學生，舊生得自由報名參加，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。
復學生指入學後未參加健檢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。
- 第四條 健檢實施項目及方法，依教育部制定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及「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辦理。
新生可選擇委託本組统一安排健康檢查，或自行於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健檢，但檢查項目必須符合本校規定項目，且檢查報告時效須為3個月內(自開學日往前推算)有效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- 第五條 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包括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。學生若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（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）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組，以便進行個案健康管理。
- 第六條 健檢異常之學生，應進行下列措施：
一、一般異常者，應於三個月內至合格醫療院所複檢，並將複檢報告送至本組。
二、重大疾病及嚴重異常報告者，應於一週內至合格醫療院所接受複檢及治療。
三、罹患傳染性疾病者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健檢及矯治結果，由本組予以記錄、統計及建檔，並依健檢結果實施健康指導、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
- 第八條 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必要時知會相關單位與人員，妥適安排其活動以維護學生安全，予以追蹤照護。
-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，經電話及書面通知限期完成，無故不配合，依本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健檢紀錄表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七年，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不得無故外洩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